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8号1层116室

法定代表人：夏美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

（三）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定张辰瑞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80277593，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对乙方服务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 乙方指定夏美松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20537320，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围绕采育镇人民政府要求，结合采育镇实际环境情况，对采育镇42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核查工作。受托方依据市级标准，对采育镇42个行政村开展环境核查，拍照记录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相关问题台账、数据表和核查报告，每轮次一份，共计12轮。问题台账下发给各村后，各村依据台

账开展整改工作。当月整改工作持续一星期后，受托方再次派遣人员，开展整改后复查工作，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给大兴区采育镇主管科室。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小写 1190871.84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零捌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

此费用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制作费、交通费等，同时也包括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30%的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即 357261.55 元（含税）；乙方完成50%的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50%即 238174.37 元（含税）；乙方完成所有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即 357261.55 元（含税）；服务期限已满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服务款。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玉海园支行

户名：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280609200073580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

甲方
107

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负责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3.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定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改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乙方应于2日内解决，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能力，同时须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规程，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7.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成果不准确或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期限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9. 如遇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以致影响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和统筹计划安排时，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迟交基础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提交本项目送审成果的时间。如甲方认为已提供完成相关资料的，乙方均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义务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10.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软件、报表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相关全部损失。

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3.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等，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六、成果验收

1. 完整的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包含42个行政村，共计12轮）台账电子版12份及纸质版报告12份；

七、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百分之一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重新核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修改1次，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图纸等以及项目检验成果，乙方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9.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0. 在检测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12.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旭（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日

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夏松美（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旭（签名）



2025年9月2日



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夏美松（签名）



2025年9月2日

附件：成果确认单

成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2025年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环境管控巡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服务期限	
验收成果内容	
成果是否合格	
确认单位（加盖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确认日期	

有限公司